证券代码：000990　　证券简称：诚志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诚志通”、“原告”）与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拓华”、“被告一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事项。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请求立案审理，案件编号为（2017）粤 0402 民初 5506 号。本案的被告二为福建省顺昌县新拓华电冶有限公司，被告三为章赤民，被告二和被告三为本案连带清偿责任人。

关于案件的纠纷起因、诉讼请求等基本情况，具体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（2017）粤 0402 民初 5506 号，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一欠原告货款 12,691,178.26 元；被告一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该货款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合同欠款金额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，其中货款 8,340,878.26 元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8 月 10 日起算，货款 4,350,300 元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算）；

二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三、本案诉讼费减半为 65,845 元，由三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一并向原告支付；如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欠款，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《民事调解书》送达后，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。因对各被告的履行情况暂无法做出准确预判，目前尚无法判断该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（2017）粤 0402 民初 5506 号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